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群皞

簡秀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孟祥紅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3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46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如數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